

证券代码：839672

证券简称：东方飞云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本次会议定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 10:00 点召开，预计 2019 年 5 月 21 日 11:30 结束。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天驰君太律师事务所毛光年、韩风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大厦 A 座 18B06/1806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议案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18 年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对 2018 年度各项业务指标进行分析和总结，并对公司 2019 年的董事会工作提出主要任务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以及今后的发展规划，公司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转增资本，留存的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

（四）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8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回顾并发表独立意见。

（五）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议案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

（七）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8：30-9：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大厦 A 座
18B06/1806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尉赟 联系电话：010-83065331 传真号码：010
83065368

（二）会议费用：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